

調整報告

L01-環安中心

L03-環安中心

GL01-環安中心

S09-秘書室

調整資料

調整控制項目 GM13-教發中心

調整控制重點 F04-產學處

調整報告

L01-環安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2年度

評估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作業 (201)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風險評量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修正前	3	1	3
修正後	2	1	2

評估日期：113年 4月 9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 是否公告有害廢棄物收集時分類儲存標準及應注意 safety 事項等各類表單？	V					
(二) 有害廢棄物運送至廢液存放室，確認表單各項內容資料是否完整？	V					
(三) 是否依規定定期上網至管理系統申報暫存量及月產量？	V					
(四) 廠商書面契約是否內附資格證明並載明應配合本校查訪文字？	V					
(五) 期限內至系統進行聯單控管流程再確認，確認廠商是否回應已拿到聯單？	V					
(六) 確認是否收到回執一聯單及妥善處理書面文件？	V					
填表人： 約用技術員 吳政勳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彭及忠			

註：

1. 各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3. 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4. 各單位於進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附表1-1)時，倘執行情形得以量化方式進行衡量評估，其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教育部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附表2)辦理，佐證資料留存各單位即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內控項目風險值調整報告

申請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人：吳政勳

113年4月9日

- 評估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 作業類別(項目)：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作業
-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風險評量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風險值(R) (R)=(I)*(L)
修正前	3	1	3
修正後	2	1	2

- 修正原因說明：請依風險評估、影響程度、可能性等三大面向加以說明。

1. 風險評估：(請參考本校風險圖像，提出說明。)

本中心依照環境部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辦理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各項表單及標準作業流程皆盡完備。
如發生意外，主管機關得通知本校限期提出書面說明或回應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影響程度不大，故適時調整影響程度之數值。

本校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高度)	6 (高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高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或3年內曾經發生(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2. 影響程度：(請參考分類表，提出說明。)

本中心皆依照環境部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三條辦理各項事宜，如發生意外，主管機關發函通知本校限期提出書面說明或回應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影響程度不大，故將影響程度下修為2。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分類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目標達成之成本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影響單位/區域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名以上)	擴大至校外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新臺幣100萬至10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名)	擴及全校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經費/時間微量增加	新臺幣10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名以下)	限於校內某些單位/區域

註：影響程度僅須符合其中一種分類即可，不必全部分類皆符合。

3. 可能性：(請參考分類表，提出說明。)

本校實習(驗)場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皆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處理，機構皆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專業能力無庸置疑，發生意外之可能性幾乎不可能。

可能性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可能性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6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1年內非常可能發生或3年內曾經發生
2	可能	31-6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年內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3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1年內不太可能發生

註：若該業務項目3年內曾經發生缺失情形，發生機率之等級即為3。

- 補充說明：提供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表單，用以加強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各實驗室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實驗場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應於收集儲存時立即做好分類工作與防護措施 </div>	1-1. 各實驗場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應自行收集及分類。 （請自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相容表及分類準則） 1-2. 收集儲存之初即應張貼相關貼條於儲存容器上（請自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相關貼條），並填上相關訊息。 1-3. 廢液儲存容器應置於相同容積之托盤內，以免洩漏，造成危害。	1. 『實驗室廢液相容表及化學性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廢液桶貼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固體廢棄物貼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廢棄藥品貼條』
各實驗室	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實驗場所儲存之有害廢棄物應集中存放至「廢液存放室」以便統一管理，開放時間擬定為每月2個星期三上午十點，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div>	2-1. 各實驗場所運送之有害廢棄物，應確認容器貼條是否完整，運送時應一併檢附紀錄遞送聯單並填妥資料。 2-2. 「廢液存放室」實際開放時間依「廢液儲存時間表」內容所示，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2-3. 運送「廢棄藥品」請事先電知安中心，以便告知處理方式。 2-4. 各實驗場所若需運送廢棄物前往存放，請於開放時間前一日電知環安中心並留下單位及聯絡方式。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廢液記錄遞送聯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固體廢棄物遞送聯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實驗室廢棄藥品遞送聯單』 『年度廢液儲存時間表』
環安中心	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依據遞送聯單紀錄，每月定期上網申報存放數量。 </div>	3. 每月月底完成月產量申報；於下月月初完成總暫存量申報。	
環安中心	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暫存量達一定量時，通知清運公司清運。 </div>	4. 通知廢棄物清運公司並連繫安排時間清運。	4. 通知單 or 電話通知
法令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		
備註	承辦人：吳政勳（分機：525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化學性實驗室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化學性實驗室具有危害性之實驗操作【閒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 二、 化學性實驗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避免妨礙他人逃生及實驗器材運搬之意外發生。
- 三、 本實驗室備有經常使用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供查詢用。
- 四、 本實驗室對藥品櫃、氣體鋼瓶、儀器及附屬設備、污染防治設施、個人防護具、整體環境等【每日實施安全衛生檢點並紀錄】。
- 五、 進入本實驗場所人員操作實驗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及防護面具等。並應熟悉實驗室發生危害之【防護方法】。
- 六、 所有研究人員必須牢記實驗場所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設備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及逃生路線，並應注意場所內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七、 從事任何試驗前應逐項確認並做好【安全評估】，了解所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藥品之傷害及危險性與作業過程是否正確；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即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八、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對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請【不得任意棄置】。
- 九、 盛放試藥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並附註標示】，以防止蒸氣溢散或傾倒而傷及他人。
- 十、 【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具有危害性或毒性之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十一、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實驗場所指導老師】，若有人員受傷應向單位主管報告及通知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 十二、 本實驗室遇緊急事故聯絡人員：

指導老師姓名/助教	
指導老師電話/助教	
辦公室聯絡人員	
辦公室聯絡電話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5231、5232
緊急事故通知	【駐警隊：5222】消防隊：119

● 佐證資料或相關附件：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112年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I)x(L)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I)x(L)	負責單位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有害廢棄物清理作業	本中心依照環境部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辦理實地驗場所有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各項作業單及標準作業流程皆盡備。如發生意外，主管機關得通知本校限期說明或書面是否已盡義務，影響程度不大，故調整影響程度之數值。	<p>1. 原影響程度屬非常嚴重為3，如發生意外地點皆於校外，主管機關可能依法懲處。</p> <p>2. 原發生機率為1，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1年內不太可能發生。</p>	3	1	3	<p>1. 本中心皆依照環境部事業委託清理之相關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三條辦理各項事宜，如發生意外，主管機關發出通知本校限期提出說明或回應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影響程度不大，故將影響程度修為2。</p> <p>2. 本校實習(驗)場所皆有害廢棄物許可棄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處理該機構皆經過專業審核置疑，發生意外之可能性幾乎可能。</p>	2	1	2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調整報告

L03-環安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2年度

評估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作業

(L03)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風險評量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修正前	3	3	9
修正後	3	2	6

評估日期：113年 4月 9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 各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應經環安中心許可。	V					
(二) 運作紀錄表應確實填寫，妥善保存三年備查(由於研究生兩年畢業，規定紀錄表以紙本列印專夾保存)。	V					
(三) 每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購買皆需填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單」，經環安中心核准。	V					
(四) 環安中心於次季初，向各供應商調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出貨紀錄以茲比對。	V					
(五) 環安中心應嚴格把關，使全校結餘量不超過本校管理辦法所定最大運作量。	V					
(六) 環安中心得協助確認每季(年)申報數值是否達質量平衡。	V					
(七) 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應確保於有效期限內。	V					
填表人： 技佐方榮堂	二級主管： <u> </u>		一級主管：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彭及忠			

註：

- 各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各單位於進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附表1-1)時，倘執行情形得以量化方式進行衡量評估，其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教育部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附表2)辦理，佐證資料留存各單位即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內控項目風險值調整報告

申請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人：方榮堂

113年4月9日

- 評估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作業
-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風險評量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風險值(R) (R)=(I)*(L)
修正前	3	3	9
修正後	3	2	6

- 修正原因說明：請依風險評估、影響程度、可能性等三大面向加以說明。

1. 風險評估：(請參考本校風險圖像，提出說明。)

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依法應每季(關注化學物質為每年)申報購入、使用、結餘等運作紀錄。除購入量需與上游廠商申報資料一致外，全校運作量亦不可超過核可文件所定之限額。

本校因106年8月曾因毒化物三氯甲烷運作量大於核可文件核可量，達大量運作基準，受環保局裁罰，故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報作業於106年列入本校內部控制項目。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高度)	6 (高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高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或3年內曾經發生(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2. 影響程度：(請參考分類表，提出說明。)

檢核影響程度，本項目若違規時，主管機關得依法懲處，原影響程度為3。

本次影響程度不調整，維持原評估值3。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分類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目標達成之成本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影響單位/區域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名以上)	擴大至校外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新臺幣100萬至10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名)	擴及全校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經費/時間微量增加	新臺幣10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名以下)	限於校內某些單位/區域

註：影響程度僅須符合其中一種分類即可，不必全部分類皆符合。

3. 可能性：(請參考分類表，提出說明。)

106年原始評估時，符合3年內曾發生之事實，故評估可能性為3。

因該事實發生已超過3年，且自採行現有控制機制以來，未曾再發生因申報資料錯誤或存量超過受處分情形，故評估將可能性滾動式調降為2。

可能性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可能性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6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1年內非常可能發生或3年內曾經發生
2	可能	31-6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年內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3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1年內不太可能發生

註：若該業務項目3年內曾經發生缺失情形，發生機率之等級即為3。

● 補充說明：106年毒化物裁罰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裁處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代表人：詹文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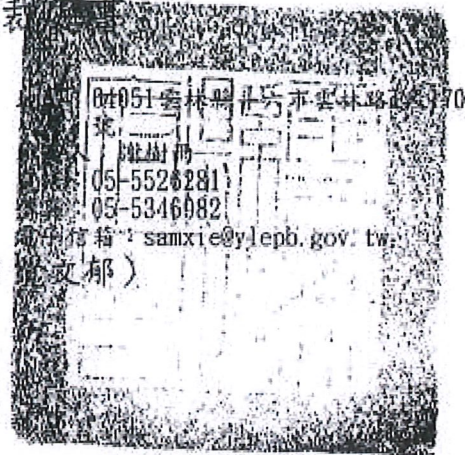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二字第1063629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受處分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5條第8項處新台幣6萬元整罰鍰，及處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

說明：

一、受處分人基本資料：

(一)受處分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管制編號：P4805946

(三)負責人(管理)

(四)身分證字號：

(五)出生日期：民

(六)性別：男。

(七)負責人住居所

(八)裁處書送達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二、違反時間：105年1月31日至106年6月30日。(如附表)

三、違反地點：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四、違反事實：貴校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之毒化物運作量大於核可文件核可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該行為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依法告發處分，經現場會同人員確認。

五、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依上述行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4項規定裁處如下：

(一)本案依據「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依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違規次數加權=N、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N \times 6$ 萬元，依同法第35條第8項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本案計算如下：

- 1、A.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1。
 - 2、N. 違規次數加權N=1。
 - 3、罰鍰計算結果:罰鍰為新台幣6萬元整。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處台端所經營公司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整。環境講習時間及地點以「環境講習單」另行通知。
- (三)本案限期業者於106年10月6日改善完成，經查第二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貴校已於6月底改善完成，免再限期改善。

六、附註：

-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 (二)罰鍰繳款期限為106年9月30日以前，繳款地點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或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收款戶名為：雲林縣政府，收款帳號：22699370），罰鍰逾期未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代表人：覺文郁）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縣長 李進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佐證資料或相關附件：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112年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I)x(L)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I)x(L)	負責單位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實驗室 所毒性 及關注 化學物 質申報 作業	申報資料有 誤或全校存 量超過法規 核准之限值	1. 請購前先向環安中心申 請，以利管控全校總 量。 2. 學校申報前取得供應高 申報資料，核對買入數 據正確性。	3	3	9	1. 以現有控制機制落實 有效執行，無新增控 制機制。 2. 106年8月曾因毒化物 三氣甲烷運作量大於 核可文件核可量，達 大量運作基準，受環 保局裁罰。依風險評 估說明，符合3年內 曾經發生之條件，故 原始評估可能性為 3。 3. 因該事實發生已超過 3年，且自採行現有 控制機制以來，未曾 再發生因申報資料錯 誤或存量超過受處分 情形，故評估將可能 性滾動式調降為2。	3	2	6	環保及安 全衛生中 心	

調整報告

GL01-環安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2年度

評估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校園傳染病 COVID-19 防治作業 (GLO1)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風險評量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修正前	3	2	6
修正後	1	1	1

評估日期：113年 4月 9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 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 示，啟動「學校防疫應變 會議」之傳染病防治機 制，分工執行各項防疫措 施。				V		
(二)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 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與教育部指示落實各項防 疫工作。				V		
(三) 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 資。				V		1. 因應疫情自112年12月01日起 各院自備防疫物資，未再 由中心處室備，尚快，如 112年12月04日起 因變自112年12月01日起 各院自備防疫物資，未再 由中心處室備，尚快，如 112年12月04日起 1. 改年起公(行)物如統 2. 備補試113屆毀。

填表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註：

- 各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各單位於進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附表1-1)時，倘執行情形得以量化方式進行衡量評估，其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教育部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附表2)辦理，佐證資料留存各單位即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內控項目風險值調整報告

申請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人：許淑純

113年4月10日

- 評估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 作業類別(項目)：校園傳染病 covid-19防治作業
-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風險評量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風險值(R) (R)=(I)*(L)
修正前	3	2	6
修正後	1	1	1

- 修正原因說明：請依風險評估、影響程度、可能性等三大面向加以說明。

1. 風險評估：

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04/25日表示，鑒於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故宣布自112/5/1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故，適時調整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數值，後續配合相關防疫措施，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並依照最新建議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自身及群體免疫保護力。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高度)	6 (高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高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或3年內曾經發生(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2. 影響程度：

原影響程度屬非常嚴重為3，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04/25日表示鑒於COVID-19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校園內感染教職員工生通報數量少於2個人/月。

故，影響程度應調整為1，影響單位/區域應屬限於校內某些單位/區域(甚至個人)範圍，以符合現況。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分類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目標達成之成本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影響單位/區域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名以上)	擴大至校外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新臺幣100萬至10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名)	擴及全校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經費/時間微量增加	新臺幣10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名以下)	限於校內某些單位/區域

註：影響程度僅須符合其中一種分類即可，不必全部分類皆符合。

3. 可能性：

原可能性為2，為有些狀況下會發生/1年內可能發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04/25日表示鑒於COVID-19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COVID-19感染後症狀似流行症感冒不需隔離可以戴口罩上班上課，雖有人傳人的機率但國內快篩試劑及藥物數量充裕。故，建議將可能性下修為1。

可能性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可能性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6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1年內非常可能發生或3年內曾經發生
2	可能	31-6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年內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3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1年內不太可能發生

註：若該業務項目3年內曾經發生缺失情形，發生機率之等級即為3。

- 補充說明：無。

● 佐證資料或相關附件：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112年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I)x(L)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I)x(L)	負責單位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校園傳染病 covid-19防治作業	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04/25日表示，鑒於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故宣布自112/5/1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故，適時調整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數值，後續配合相關防疫措施，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並依照最新建議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自身及群體免疫保護力。	1. 原影響程度屬輕微為3，COVID-19 疾病於影響擴大至校外。 2. 原發生機率為2，為有些狀況下會發生/1年內可能發生。	3	2	6	1. 校內感染教職員工生通報數量少於2個人/月。 故，影響程度應調整為1，影響單位/區域應屬於校內某些單位/區域(甚至個人)範圍，以符合現況。 2. COVID-19 感染後症狀似流行性感冒不需隔離可以戴口罩上課，雖有人傳人的機率但國內快篩試劑及藥物數量充裕。 故，建議將可能性下修為1。	1	1	1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調整報告

S09-秘書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2年度

評估單位：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S09-校務基本資料庫彙整陳報作業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風險評量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前期	1	2	2
本期	2	1	2

評估日期：113年 4 月 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校內研習是否如實於各填報時程初舉行及宣導。	V					
各單位之負責表冊是否有確實填報及上傳。	V					
技專系統之交叉檢核作業是否有再次覆核確認。	V					
是否有於時程內完成填報資料並回覆教育部。	V					
教育部之來文修正或來信須再次檢核之表冊資料，是否有與填報單位即時確認後依時回覆教育部。	V					
填表人： 行政黃雅玲 二級主管： 綜合業務組長洪宜君 一級主管： 秘書室主任秘書方昭訓						

註：

1. 各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3. 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4. 各單位於進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附表1-1)時，倘執行情形得以量化方式進行衡量評估，其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教育部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附表2)辦理，佐證資料留存各單位即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內控項目風險值調整報告

申請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黃雅玲

1 1 3 年 4 月 2 日

- 評估單位：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 作業類別(項目)：(S09)校務基本資料庫彙整陳報
-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風險評量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風險值(R) (R)=(I)*(L)
修正前	1	2	2
修正後	2	1	2

- 修正原因說明：請依風險評估、影響程度、可能性等三大面向加以說明。

1. 風險評估：(請參考本校風險圖像，提出說明。)

校基庫總量數據已隨教育部之廣泛應用及介接比對其他資料庫等，其資料量及分析已越臻豐富多元，為使資料更符合現況機制及加強各單位之重視。

故，適時調整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數值，以期各表冊更落實填報且更臻完善。

本校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高度)	6 (高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高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或3年內曾經發生(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2. 影響程度：(請參考分類表，提出說明。)

原影響程度屬輕微為1，校務資料庫資料(以下簡稱校基庫)於影響單位/區域中，僅限於校內收集使用。但，因校基庫近年已受教育部及相關政府單位廣泛應用於分析各校數據並且公布參考之用。

故，影響程度應調整為2，影響單位/區域應屬擴及全校範圍，以符合現況。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分類						影響單位/區域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目標達成之成本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名以上)	擴大至校外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新臺幣100萬至10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名)	擴及全校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經費/時間微量增加	新臺幣10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名以下)	限於校內某些單位/區域

註：影響程度僅須符合其中一種分類即可，不必全部分類皆符合。

3. 可能性：(請參考分類表，提出說明。)

原可能性為2，為有些狀況下會發生/1年內可能發生。但校基庫之資料收集已近24年，校內亦廣泛應用於各類獎項申請且於每年兩次的密切收集及積極修正歷年表冊資料狀況下，所需填報表冊資料皆已呈現穩定並落實正確性之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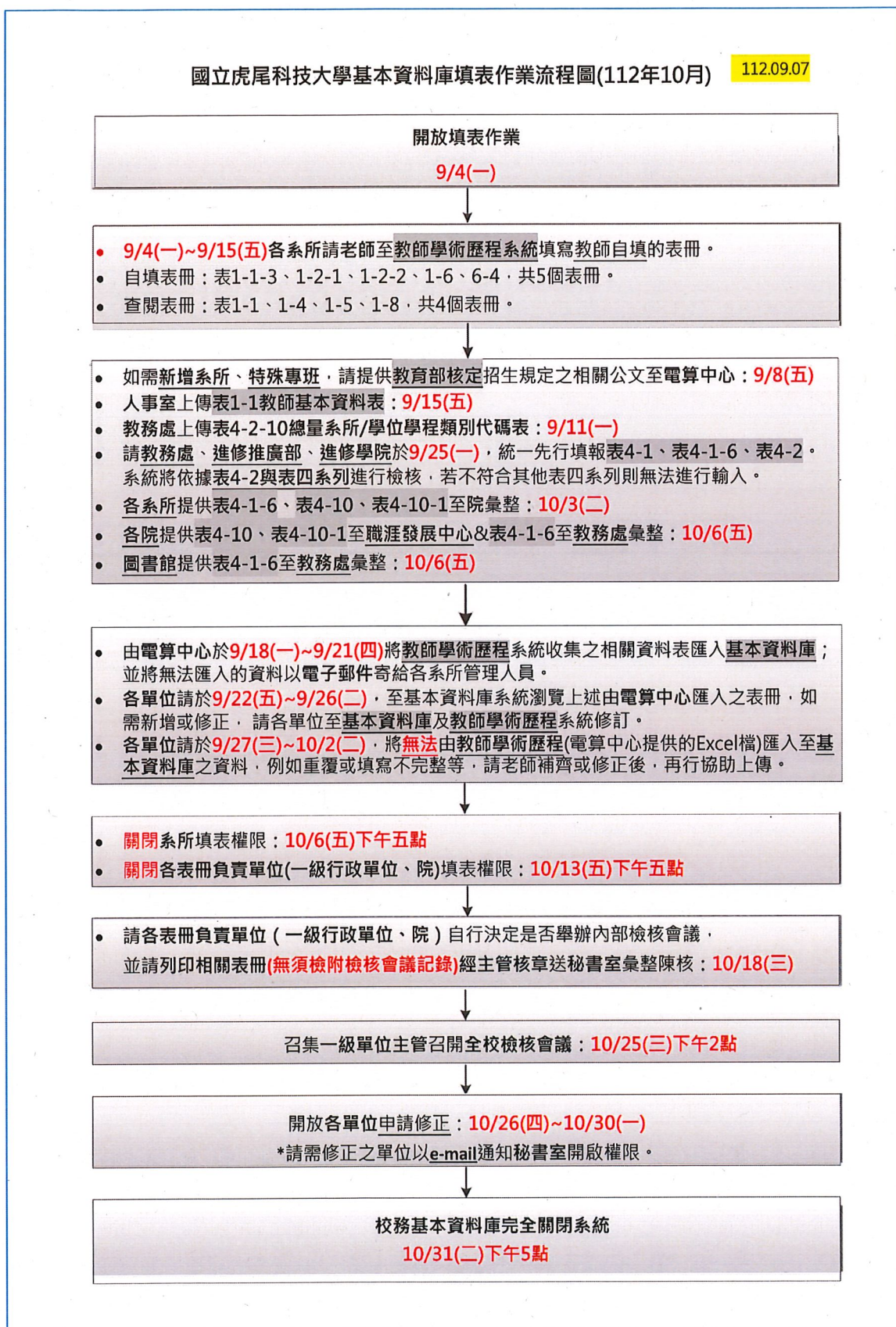
故，建議將可能性下修為1。

可能性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可能性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6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1年內非常可能發生或3年內曾經發生
2	可能	31-6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年內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3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1年內不太可能發生

註：若該業務項目3年內曾經發生缺失情形，發生機率之等級即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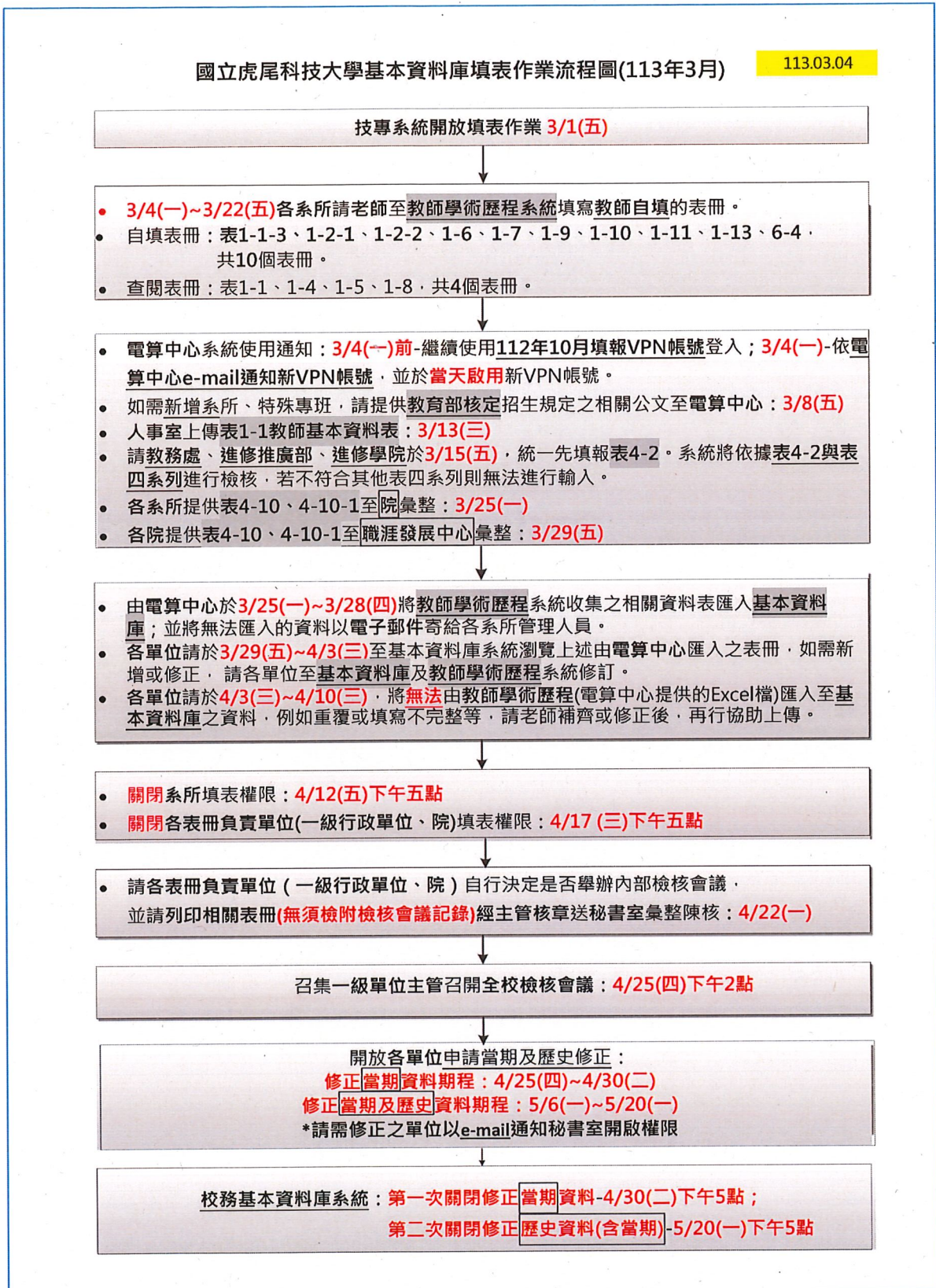
- **補充說明**：校內校基庫3月與10月之填報流程圖(如圖一、圖二)，皆於每次填報期間，可再修正3年內之各表冊資料，以適時維持資料之正確率。



圖一：112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流程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本資料庫填表作業流程圖(113年3月)

113.03.04



圖二：113年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流程圖

調整資料

調整控制項目 GM13-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113/02/19

序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主要風險/重要性項目	備註
1	GM02	教學特優教師	影響單位限於校內	1	1	1		
2	GM03	教學助理管理	影響單位限於校內	1	1	1		107刪除-轉由教務處辦理、110新增-轉為教發辦理
3	GM04	遠距教學課程補助	書面說明	1	1	1		
4	GM07	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	影響單位限於校內	1	2	2		107刪除-轉由教務處辦理、110新增-轉為教發辦理
5	GM12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影響單位限於校內	1	2	2		
6	GM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	影響單位限於校內	2	1	2	重要性項目	107新增
7	GM1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經費使用作業	經費/時間微量增加	1	2	2		107新增

風險評估結果將主要風險及重要性項目列入內部控制手冊共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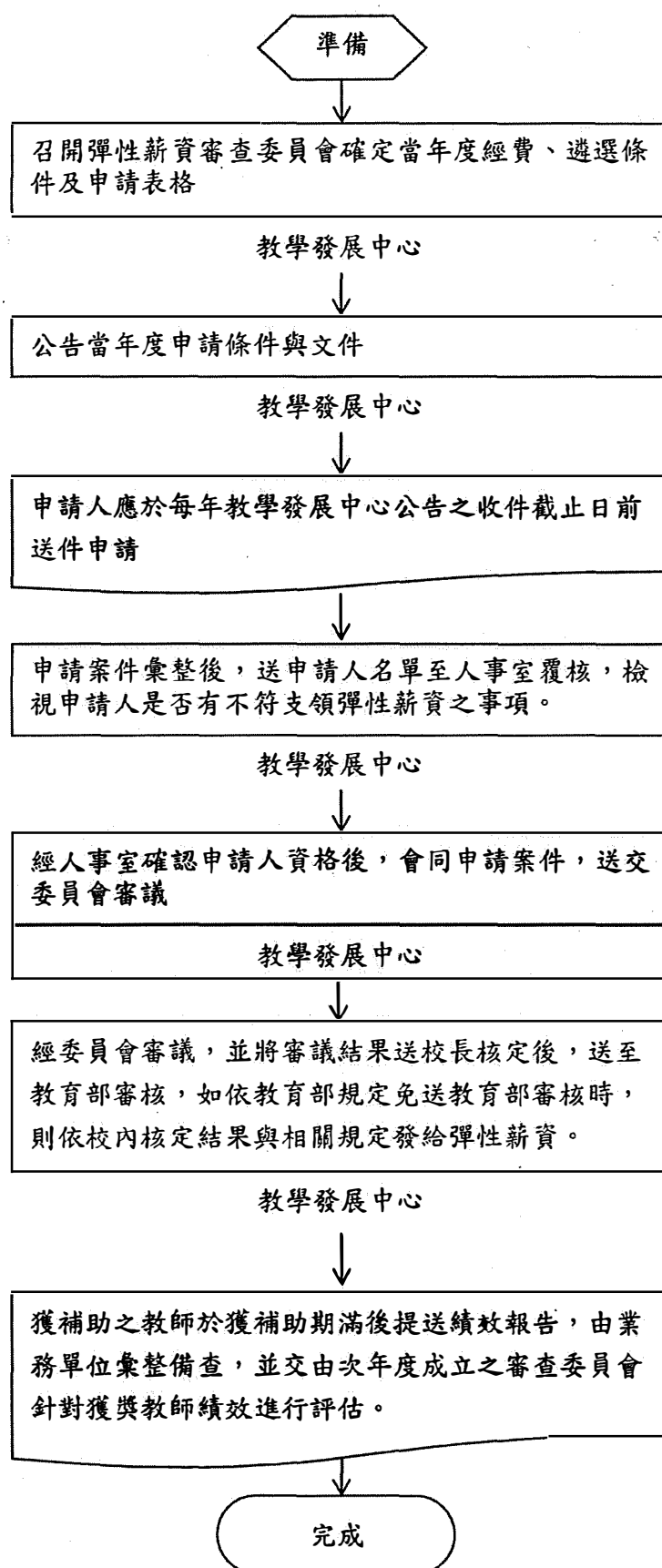
行政專員 陳哲彰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蕭俊卿

教學發展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GM13
項目名稱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經費核撥進行公告事宜。</p> <p>二、每年3、4月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確定當年度經費、遴選條件及申請表格。</p> <p>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申請條件與文件，符合資格之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自行於彈性薪資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及填報，教學發展中心將上述線上申請案件彙整後，送交委員會審議。</p> <p>(二)上述申請文件經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發給彈性薪資，另檢送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備查。</p> <p>(三)經教育部審核後，依審核結果與相關規定發給彈性薪資；如依教育部規定免送教育部審核時，則依校內核定結果與相關規定發給彈性薪資。</p> <p>四、教學發展中心按月進行彈性薪資發放作業。</p> <p>五、獲補助教師須於獲補助期滿後提送績效報告，由業務單位彙整備查，並交由次年度成立之審查委員會針對獲獎教師績效進行評估，以具體檢視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p>
控制重點	<p>一、申請人是否依規定繳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及佐證資料。</p> <p>二、依作業細則，由人事室覆核申請人資格，檢核是否有不符支領彈性薪資之事項。</p> <p>三、獲補助人是否於補助期滿後確實繳交績效報告。</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p> <p>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p>
使用表單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績效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作業流程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



調整資料

調整控制重點 F04-產學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2年度

評估單位：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智財技轉組

作業類別(項目)：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風險評量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修正前	2	1	2
修正後	2	1	2

評估日期：113年04月15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專利申請案、專利答辯案、專利維護審核是否依據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專利委託案是否與承辦事務所簽訂書面委託契約書？	✓					
專利申請案之國科會補助款項是否依國科會相關辦法辦理？	✓					

填表人：組員何彩雯 二級主管：組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智財技轉組組長 王鐘毅 一級主管：處長 涂光億

註：

1. 各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3. 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4. 各單位於進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附表1-1)時，倘執行情形得以量化方式進行衡量評估，其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教育部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附表2)辦理，佐證資料留存各單位即可。

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一)目標

依據政府及本校研究發展相關法規，研擬各項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業務控制措施，建立明確作業程序，提升效率及效能，達到預期目標。

1. 積極推動企業主導型之產學合作計畫。
2. 成立各功能型之跨領域服務團隊，養成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做產業服務。
3. 結合各領域專長教師，形成專家輔導群，輪流至認養工業區駐診並就近輔導。
4. 強化跨學院跨領域技術的鏈結促成產學合作。
5. 建立產學媒合機制，積極媒合同、異業結盟與上下游垂直產業鏈之整合。
6. 舉辦產學經驗分享活動，傳承產學合作經驗。

(二)主要業務

在現行法令規範下，積極推動業務發展，申請建教合作計畫、企業進駐申請、財團法人研究計畫、專利申請暨維護請、申請技術移轉授權作業、大型企業進駐申請作業、企業職業訓練作業等 7 項業務。

(三) 風險評估總項目

項次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主要風險或重要性項目
F01	申請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作業	輕微(經費/時間微量增加)	輕微(1)	1	1	
F04	專利申請暨維護	輕微(書面說明或回應)	嚴重(2)	1	2	重要性項目
F05	申請技術移轉授權作業	輕微(經費/時間微量增加)	輕微(1)	1	1	
F06	大型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輕微(書面說明或回應)	輕微(1)	1	1	
F07	企業職業訓練作業	輕微(書面說明或回應)	輕微(1)	1	1	
F09	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案建檔作業	輕微(書面說明或回應)	輕微(1)	1	1	
F10	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核撥	輕微(書面說明或回應)	輕微(1)	1	1	
F11	中小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輕微(書面說明或回應)	輕微(1)	1	1	
F12	中小企業進駐合約簽訂作業	輕微(書面說明或回應)	輕微(1)	1	1	
F13	財團法人計畫案建檔作業	輕微(書面說明或回應)	輕微(1)	1	1	

項次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主要風險或重要性項目
F14	財團法人計畫案獎勵補助配合款核撥	輕微(書面說明或回應)	輕微(1)	1	1	
<p>風險評估結果將<u>主要風險及重要性項目</u>列入內部控制手冊共 <u>1</u> 項</p>						

(四)作業說明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內部控制手冊 11.0 版控制作業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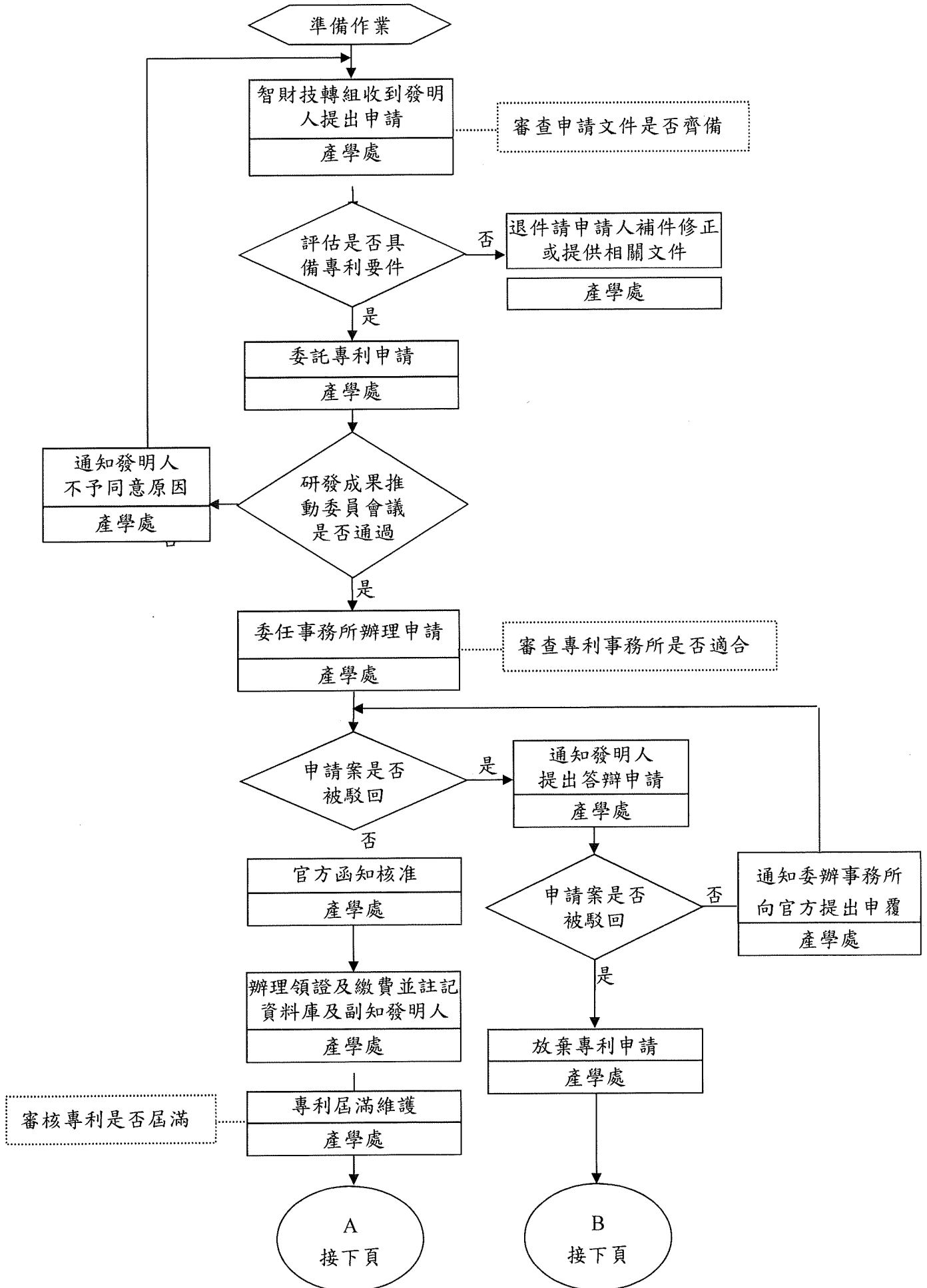
序號	項目編號	內控作業項目名稱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主要風險/重要性項目	頁碼	備註
1	F04	專利申請暨維護	2	1	2	重要性項目3	P.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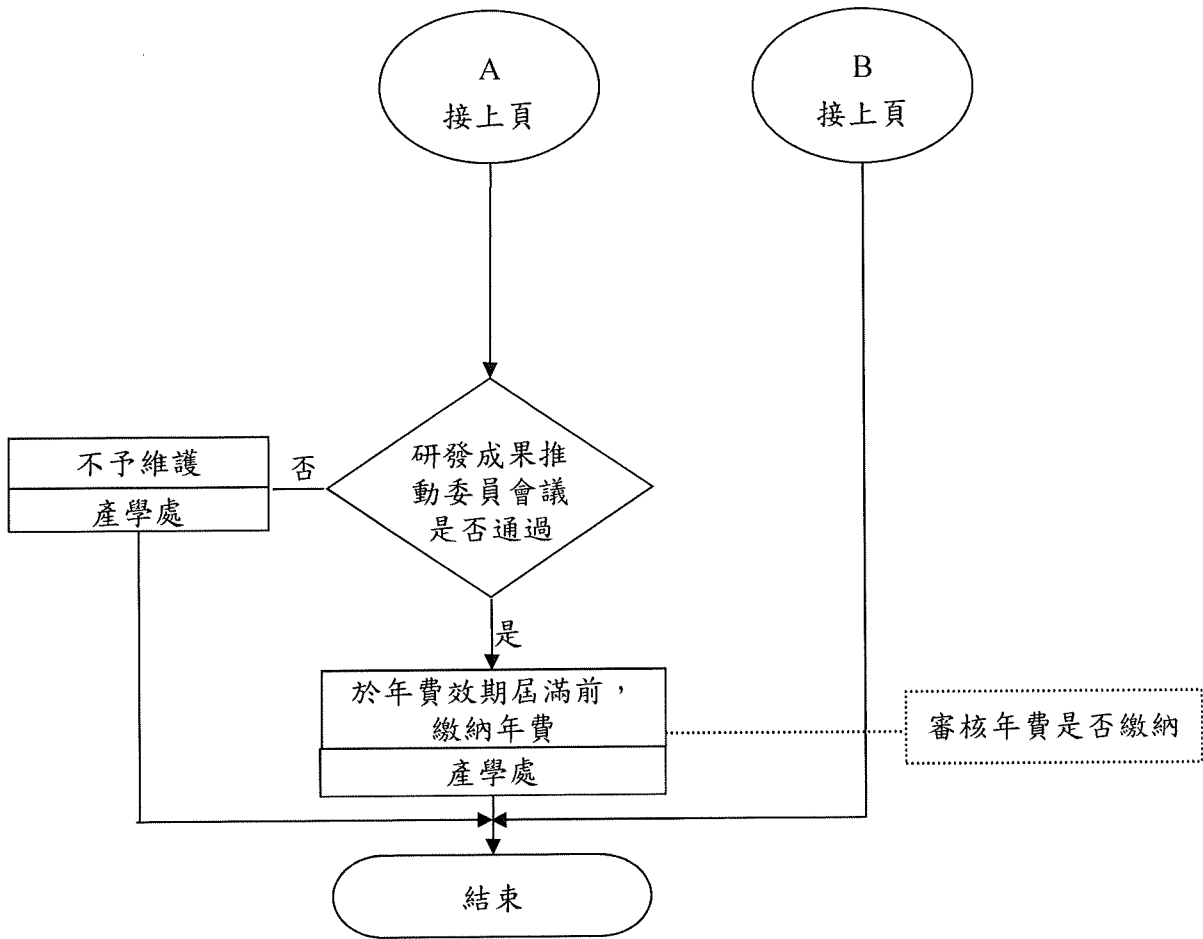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F04	最近更新：109.06.02
項目名稱	專利申請暨維護	
承辦單位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智財技轉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為使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p> <p>(一) 處理本校專利申請暨維護事宜。</p> <p>(二) 處理本校技術移轉授權作業事宜。</p> <p>二、適用範圍：本校教師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暨維護」及「技術移轉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其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發明人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2. 智財技轉組收件。 3. 退件請發明人補充修正資料或提供相關文件。 4. 檢核申請文件及資料是否完備。 5. 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可行性分析。 <p>(二) 委託申請專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 2. 通過會議同意提出專利申請及申請國別。 3. 資料建檔立案並委任事務所辦理相關專利申請程序。 4. 事務所與發明人進行會搞，提供送件申請資料及用印文件。 5. 委任書等文件用校印並寄交事務所。 6. 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並知會後續案件進度。 7. 於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登錄研發成果及專利資料。 8.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系統資料建置。 <p>(三) 專利申請案被駁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核駁相關資料，通知發明人提出答辯申請。 2. 發明人提出答辯申請。 3. 通知委辦事務所向官方提出申覆或放棄答辯。 <p>(四) 專利獲證及通知繳納年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方函知核准，通知事務所辦理領證及繳納年費事宜。 2. 官方函知獲證，註記資料庫及副知發明人。 3. 召開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屆期專利是否繼續維護。 	

	4. 於年費效期屆滿前，繳納下一期年費。
控制重點	<p>一、專利申請案、專利答辯案、專利維護審查是否依據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專利委託案是否與承辦事務所簽訂書面委託契約書。</p> <p>三、專利申請案之科技部國科會補助款項是否依科技部國科會相關辦法及規定期間內申請歸墊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及維護費辦理。</p>
法令依據	<p>一、行政院科學技術基本法</p> <p>二、政府行政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p> <p>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p> <p>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權益處理要點</p> <p>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p> <p>六、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p> <p>七、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補助原則</p>
使用表單	<p>一、專利申請表</p> <p>二、專利說明書</p> <p>三、自費申請專利同意書</p>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作業流程圖－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

111年10月26日科會產字第1110066806號函訂定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學研機構組成科研產業化平台，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及人才培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機構：經本會核定為受補助單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 結合本會其他受補助單位至少四家為共同執行機構。
 2. 符合本計畫徵求公告之條件。
 - （二）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副校長或副首長以上能整合協調相關單位，以發揮最大效益。
 - （三）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平台）：由申請機構組織整合共同執行機構研發能量，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平台對外溝通、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合作推動、研發成果探勘及商業化輔導事宜，強化研發成果布局及推廣運用。
- 三、計畫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期限，公告於本會網站，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每期以五年為上限。
- 四、本會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研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就申請案之可行性、完整性、過往推動實績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事項，進行初審及複審。
- 五、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 （一）業務費：
 1. 人力費：
 - （1）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 業界專家：依申請機構聘任規定核實支給。
- (3) 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 (4) 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 (5) 專、兼任人員及業界專家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3.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執行本會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補正申覆、領證、年費等官方規費、代理人費用及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布局之官方規費。本目費用不得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

(二)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2. 出席國際會議。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4. 參與國際展覽。

(三)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以本會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申請機構應以本會前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自籌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之總和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前項自籌經費得以下列方式作為出資。但不包括本會其他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經費：

- (一) 平台衍生收入。
- (二) 申請機構或共同執行機構之自籌收入。
- (三) 企業配合款。
- (四) 平台所需之必要人力費用。

六、申請機構所提計畫申請案經本會核定補助者，由本會與其簽訂合約，並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本會就計畫每年度補助經費，依下列條件分二期撥付：

(一)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二) 第二期款：執行滿六個月後繳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撥付第二期款。

七、申請機構應就本計畫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專帳管理，以備查核。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八、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

本會將依審查結果核定之查核點，進行期中執行成效之考核，並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作為計畫考核之依據。

計畫查核點之變更，應經本會同意，必要時本會得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

申請機構就推動平台相關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本會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

九、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

(一) 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計畫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

(二) 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

申請機構應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另於本會網站線上辦理登錄作業。

申請機構對登錄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報告。

十、本會就申請機構提供之進度報告、結案報告及績效登錄內容等，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

計畫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依審核結果予以追繳、核減已核定經費、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一)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 (二) 執行項目與補助合約及計畫書內容不符。
- (三)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成果，經審查決議已無法改善。
- (四) 其他違反補助合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